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刑法分论

第三版

The Special Part of Criminal Law

主 编 谢望原 赫兴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EIJING GAODENG JIAOYU JINGPIN JIAOCAI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刑法分论

第三版

The Special Part of Criminal Law

主 编 谢望原 赫兴旺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赫兴旺 付立庆 时延安 阮齐林

张 旭 谢望原 林 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分论/谢望原, 赫兴旺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9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8959-8

I. ①刑… II. ①谢… ②赫…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8934 号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刑法分论 (第三版)

主 编 谢望原 赫兴旺

Xingfa Fen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6 年 9 月第 3 版

印 张 37.75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15 000

定 价 5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嘉 刘明祥 刘 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冯 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 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 珂	范 愉	姚 辉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 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作者简介

赫兴旺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

付立庆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

时延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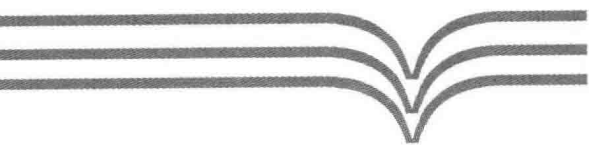
张旭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望原 法学博士，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维 法学博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教授。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现行刑法典、刑法立法解释以及刑事司法解释为根据,运用刑法学基本理论,对我国刑法典规定的具体犯罪进行了简明扼要的阐释。本书为满足法科学生学习中国刑法分论之需要而撰写,同时兼顾司法考试实际,较之于一般刑法教科书,本书对个罪有更多的关注与研究。本书的突出特点在于:(1)每章提示与该章内容有关的重点参考文献,为读者进一步研读相关问题提供线索;同时为了方便读者应对司法考试,本书特地在有关章后附录了司法考试真题,并设计了有关模拟题。(2)为了节约篇幅,对个罪的研究不是面面俱到,而是力求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完整解析那些常见多发的犯罪,特别注重紧密结合相关司法解释研究问题。对于那些常见多发犯罪引发的争论,本书做了简要评析,并阐明作者立场。(3)本书仍然坚持我国正统的犯罪构成理论,即四要件论。但是,考虑到有必要对四要件理论体系做必要调整,对具体犯罪构成要件描述,采用了“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的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的客体”这样的顺序。(4)在刑法分论的顺序方面,原则上按照刑法分则各章罪名顺序展开论述。但是,考虑到刑法分则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与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有着某种内在联系,即均涉及国家军事安全与军事利益,应属于广义上的军事刑法范畴,故特地将该两类犯罪作为本书的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安排在最后一起论述。



总 序

曾宪义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

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

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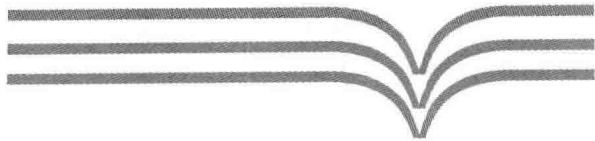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

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本书第二版于2011年10月出版,至今已近5年了。其间,国家的刑法立法与刑事司法又有诸多进步与发展。从立法层面来看,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14年4月24日发布了4个立法解释,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二是2015年8月29日颁布了《刑法修正案(九)》——在总则方面,针对“职业禁止”(修正案第1条)、“死缓后果”(第2条)、“罚金缴纳”(第3条)、“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数罪并罚”(第4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在分则方面,修改完善了35个条款,废除2个条款(第199条和第360条第2款),新增罪名20个,修改完善后变更罪名11个,取消了9个犯罪的死刑配置。从司法层面来看,在此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发布了近百部刑事实体法司法解释或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为了适应并反映国家刑法立法与司法的最新进展,我们组织本书作者对各自书写的章节进行了认真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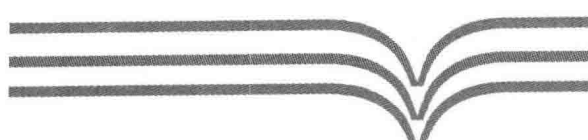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赫兴旺博士撰写第一章、第五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付立庆博士撰写第二章、第十章、第十一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美国法研究所副所长时延安博士撰写第三章、第九章;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博士撰写第四章;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张旭博士撰写第六章;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网络犯罪与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谢望原博士撰写第七章;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法律系主任、教授林维博士撰写第八章。

本书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爱与欢迎,并在2011年11月、12月分别获得北京市教委授予的“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称号,以及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颁发的“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第二届优秀教材奖二等奖”。

编者

2016年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分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1
第二节 刑法分则规范的结构	4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1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12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18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1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7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30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73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77
第三节 走私罪	90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2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17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52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62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75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85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08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209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256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56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260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6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06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07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56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82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89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97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06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19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44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49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46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说	464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67
第九章 渎职罪	51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11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514
第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42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42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543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557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6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64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565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569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573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576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581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

重要参考文献

张明楷：《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2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陈兴良主编：《刑法各论的一般理论》，2版，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刘艳红：《罪名研究》，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刘树德：《空白罪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第一节 刑法分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一、刑法分则与刑法总则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刑法典的实体内容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另加没有实体内容的附则。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在刑法典中居于指导地位。刑法分则则规定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每个具体犯罪的法定刑。

总则和分则是两个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总则是分则内容的抽象和概括，分则是总则的具体化，是总则原理、原则的具体运用。没有分则的具体化，总则规定的原理、原则就无从实现；但要正确地运用分则，还必须以总则的规定为指导和依据。总则和分则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它们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例如在认定一个行为是否成立犯罪、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不仅要按照刑法分则的规定予以考察，还必须使用刑法总则关于犯罪成立的各种条件予以判断，否则就不能正确地定罪量刑。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的体例，我们可以把刑法典以外其他刑法规范也分别归入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之中。

根据我国的刑法理论体系，刑法总论以刑法总则为研究的基础对象，刑法分论以刑法分则为研究的基础对象。因而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也就体现了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

刑法分论以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全部内容为研究对象，对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及刑罚适用，

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具有科学根据的研究和理论分析,以解决正确定罪量刑的问题。

学习、研究刑法分论,有助于深入理解和正确贯彻刑法总论的基本原理、原则,有助于科学地理解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准确地定罪量刑;有助于发展刑法理论和修改与完善刑事立法以及推进刑事司法的进步。由于刑法分论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学习、研究时除坚持以刑法总论的有关原理、原则为指导外,还应当跟踪立法发展与司法实践,及时地了解和研究刑事立法对刑法分则内容的修改补充以及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解释;突出重点、难点,主要掌握各种犯罪构成要件,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三个界限。

二、刑法分则的体系

(一) 犯罪的分类排列

各国刑法分则体系中所划分的犯罪类型的繁简与多少有所不同。有的国家的刑法典分则大都把犯罪类型划分得较为简明,一般包括十余类犯罪。有些国家的刑法典分则规定的犯罪类型繁多,如日本现行刑法典分则规定的犯罪有40章即40类,韩国现行刑法典分则规定的犯罪达42章即42类。

我国1979年7月通过、1997年3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其分则依次规定有十章即十类犯罪:(1)危害国家安全罪;(2)危害公共安全罪;(3)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4)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5)侵犯财产罪;(6)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7)危害国防利益罪;(8)贪污贿赂罪;(9)渎职罪;(10)军人违反职责罪。其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又分为八节:(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2)走私罪;(3)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5)金融诈骗罪;(6)危害税收征管罪;(7)侵犯知识产权罪;(8)扰乱市场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分为九节:(1)扰乱公共秩序罪;(2)妨害司法罪;(3)妨害国(边)境管理罪;(4)妨害文物管理罪;(5)危害公共卫生罪;(6)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7)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8)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9)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我国刑法对十类犯罪的分类排列,形成了我国现行刑法分则规范的体系。这一体系是在总结我国以往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成为我国现阶段刑法立法上、刑事司法中乃至刑法理论上对犯罪进行归类的重要依据。

我国刑法典在1997年系统修订之后,到目前为止又进行了十次修改和补充,其中有九次是以刑法修正案的方式进行的,而且修订的内容主要是集中在刑法分则。

在刑法学的研究中,我们往往将刑法典以外的其他刑法分则规范也根据其客体,分别归入刑法典的不同犯罪种类中予以研究。例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新增加的骗购外汇罪,我们就将其放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中予以研究,以保持刑法学研究体系的完整性。

(二) 犯罪分类排列的依据

现代各个国家的刑法均对刑法分则规范进行分类,但是分类之后如何将不同类别的犯罪予